

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1048号”文核准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10年，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10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16日结束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，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。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3.57%，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4.15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